

合同编号:

AHCUA2500283CGN00

滁州市政务服务效能提升项目（亭美拍）政 务信创云使用及管理三方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云服务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主管单位（丙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滁州市政务服务效能提升项目（亭美拍）政务信创云使用及管理三方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云服务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主管单位（丙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为了确保政务信创云服务质量，甲、乙、丙三方根据《滁州市政务信创云服务采购合同》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政务信创云资源及服务三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本合同是为满足滁州市政务服务效能提升项目（亭美拍）运行需要而签订的，本合同为乙方和丙方签订的《滁州市政务信创云服务采购合同》的补充，如有冲突以《滁州市政务信创云服务采购合同》为准，三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租用乙方的政务信创云资源及服务，为其业务系统提供云计算、存储、安全等资源和服务，具体云资源使用量以甲、乙、丙三方签订的《政务信创云资源开通确认表》为准（见附件1）；

2.2 乙方提供的政务信创云资源及服务包括：基础设施服务、支撑软件服务、云安全服务、运维保障服务等。

第三条 责任划分

3.1 甲方在职责范围内合理使用云资源，管理应用系统

的日常运行, 监控运行状况, 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滁州市政务信创云只提供服务目录中云计算及其他产品资源交付, 不在目录内商用软件授权等由甲方自行负责;

3.2 乙方应确保政务信创云平台的整体安全, 云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3 级测评及备案工作, 云平台可靠性不低于 99.99%, 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

3.3 丙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主要考核内容为服务响应、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 3 个方面。服务响应为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满意度是使用单位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服务质量为所提供云服务的性能、稳定性、安全性和可用性等指标。

第四条甲方的职责

4.1 针对本项目自身的网络安全, 甲方坚持“谁建设谁负责, 谁负责谁保障”原则, 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监控管理、安全管理、等保测评及备案等工作;

4.2 配合完成政务信创云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统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4.3 甲方的数据和业务部署到乙方承建的市政务信创云平台后,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云计算服务的设备资源、性能和安全情况进行测试, 并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4.4 甲方按实际需要合理申请云资源, 并提供资源申请依据。甲方在峰值测试后 15 日之内需配合乙方根据云资源确认单核减资源(特殊情况下可延期核减)。若甲方不配合或拒绝核减资源, 则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 直接中断甲方上云业务系统, 进行资源量核减,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5 甲方应在云资源开通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业务系统上云测试部署工作, 如需延长测试时间, 应书面向丙方申请, 经审核通过后, 可延期不多于 15 个工作日;

4.6 涉及政务部门数据共享应用, 甲方应按照《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工作的通知》要求, 完成该系统所产生的数据归集至滁州市城市大脑大数据存算平台。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政务数据未实现归集, 丙方有权中断甲方上云业务系统运行,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职责

5.1 乙方负责政务信创云机房环境、设备、网络稳定性及高可靠性, 虚拟化软件、云管平台的稳定运行以及数据安全;

5.2 乙方负责甲方应用系统的云资源的部署、网络接入、安全配置和运维保障、重要活动保障服务等工作;

5.3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 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移、转让、销毁甲方的数据;

5.4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根据甲方的扩容需求, 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务信创云平台的资源扩容;

5.5 乙方负责对甲方业务上云、迁云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5.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书面申请, 积极主动与甲方对接, 为甲方提供切实有效的云安全服务, 如未提供有效云安全服务, 一经发现, 将扣除云安全服务费, 并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丙方的职责

合同编号：



6.1 丙方负责政务信创云上云方案技术审核、资源审核、对云使用单位上云监督管理；

6.2 丙方负责对政务信创云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第七条费用结算

7.1 甲方应用系统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开通云资源，试用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费，云服务费依据《滁州市政务信创云服务采购合同》中的分项报价清单和甲、乙、丙三方书面签订的《政务信创云资源开通确认表》进行测算（见附件 2），本合同各项云资源单价不得高于《滁州市政务信创云服务采购合同》；

7.2 合同总金额为：107429.6 元（大写：壹拾万零柒仟肆佰贰拾玖元陆角），由丙方向乙方于 2025 年 6 月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政务信创云资源服务费 53714.8 元；2025 年 11 月支付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务信创云资源服务费 53714.8 元。

7.3 合同总金额的所有支付由丙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北路 1108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东南支行

开户帐号：1313002209022111245

收款账号：13130022090221047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568089663

电话：0550-3084140

7.4 付款前，乙方应出具足额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



丙方否则丙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变更及退出条款

8.1 实际运行过程中，如需要对相关平台资源或服务进行变更，由甲方提出申请，经丙方审批后，乙方按照变更申请材料的需求进行调整和实施，实施完成后甲、乙、丙三方共同盖章确认《政务信创云服务资源变更确认表》，服务内容、数量、服务时间需根据新签署的变更确认表内容据实结算；

8.2 当甲方需要终止服务时，甲方需提交退出申请和方案，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退出机制。乙方按照甲、丙方的要求处理数据，并释放资源、退出备案。

第九条免责条款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因不可抗力导致各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各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其他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

第十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费，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起始时间为甲方业务系统正式部署之日）。本协议服务期满前，经甲方和丙方考评通过后，可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乙方和丙方签订的《滁州市政务信创云服务采购合

合同编号:

AHCUA2500283CGN00

同》服务期。

第十一条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2 未经各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3 本合同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使用单位（甲方）：（公章） 服务商（乙方）：（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02月16日

主管单位（丙方）：（公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2月24日

合同编号:

AHCUA2500283CGN00

附件 1

政务信创云资源开通确认表

政务信创云资源开通确认表							
*申请单位名称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主管单位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单位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 99 号						
系统基本信息 (每个系统一份)							
*信息系统名称	亭美拍						
*联系人姓名	刘飞扬			*联系人手机号	13739215961		
*联系人电子邮箱	czdzzwk3@163.com			联系人座机			
*系统建设依据	滁州市政务服务效能提升项目						
*功能描述	通过“皖事通·慧滁州”APP“亭美拍”应用提供照片采集及裁剪服务						
*系统类型	☐ 业务系统 ☐ 内部办公 ☒ 公众服务 ☐ 门户网站 ☐ 移动 APP ☐ 视频系统 ☐ 其他						
*信息系统定级情况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未定级			*信息系统运行时间	☒ 7*24 小时 ☐ 5*8 小时 ☐ 其它:		
*系统服务对象	市民			*系统服务范围	滁州市		
*网络性质	☐ 政务外网 ☐ 互联网 ☒ 政务外网及互联网 ☐ 其他网络						
云资源需求描述							
*云平台 (单选)	☒ 电信 ☐ 移动 ☐ 联通						
序号	云资源	*CPU (核)	*内存 (GB)	*存储 (GB)	操作系统	IP	备注
1	计算资源服务 (虚拟机)	2	8	50GB (系统盘) +200GB(超高性能)	麒麟	172.25.11.3	边界服务器-0001
2	计算资源服务 (虚拟机)	8	16	50GB (系统盘) +1000GB(超高性能)	统信	172.24.9.3	云存储服务器-0001
序号	*其他资源或服务需求	资源描述				*数量	备注
1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3	

合同编号:

AHCUA2500283CGN00



	服务			
2	国产 ARM 内核物理 服务器	低配物理机	1	
3	GPU 服务	低配 GPU 服务	1	
4	基础安全 服务	云堡垒服务	2	
5	基础安全 服务	主机防御服务	2	
6	国产关系 型数据库	国产关系型数据库授权、运维服务	1	

云使用单位名称 (盖章):

(签字): 刘万

2025年2月19日

云主管部门 (盖章):

(签字): 王新

2025年2月24日

云服务商 (盖章):

(签字): 刘清

2025年2月16日



2025年02月16日

合同编号:



AHCUA2500283CGN00



附件 2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类型	项目	配置	IP	政务信创云 标准单价 (元/年)	小计 (元/年)
1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云主机	2vcpu8GB 50GB (系统盘) +200GB(超高性能)	172.25.11.3	6357.74	6357.74
2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云主机	8vcpu16GB 50GB (系统盘) +1000GB(超高性能)	172.24.9.3	21263.6	21263.6
3	操作系统服务	国产操作系统	2 主机		995.00	1990.00
4	基础安全服务	云堡垒服务	2 VM	/	520.38	1040.76
5	基础安全服务	主机防御服务	2 VM	/	910.42	1820.84
6	国产关系型数据库	国产关系型数据库授权、运维服务	1 实例	/	34825	34825
小计	云主机及相关资源开通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起计费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 费用总计: 67297.94 元 (大写: 陆万柒仟贰佰玖拾柒元玖角肆分)					
7	操作系统服务	国产操作系统	1 主机	/	995.00	995.00
8	国产 ARM 内核物理服务器	低配物理机	1 台	/	34825	34825
9	GPU 服务	低配 GPU 服务	1 块	/	7960	7960
小计	物理机、GPU 测试资源开通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正式资源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起计费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个月) 费用总计: 40131.66 元					

合同编号:

AHCUA2500283CGN00



	(大写: 肆万零壹佰叁拾壹元陆角陆分)
总价	107429.6 元/年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 费用总计: 107429.6 元 (大写: 壹拾万零柒仟肆佰贰拾玖元陆角)

注: 以上云资源使用量以云使用单位实际使用的服务内容、数量以及采购服务的协议单价、服务时间据实结算。本次云服务费(虚机、存储、网络资源及云安全服务)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费,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AHCUA2500283CGN00